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 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确定薪酬,薪资标准范围为人民币40-150万元/年。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9.6万元/年。

(二) 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薪资标准范围为人民币13-100万元/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发放标准确定薪酬,薪资标准范围为人民币40-150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奖金制度，公司相关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有关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